

证券代码：833694

证券简称：新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陈强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陈强兵先生、田鹏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与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爱民

独立董事：李书锋

2025年1月2日